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四级 44 1 万亿141-

114年度司票字第415號

- 03 聲 請 人 張簡梓妘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相 對 人 MUHAMAD ABDUL BAHRONI(倫尼)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
- 12 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,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- 13 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4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 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
- 17 紙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付款地: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
- 18 號3樓), 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 為此提出本
- 19 票1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0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
- 22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-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
- 25 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
- 26 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
- 27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- 29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- 30 附記:
- 3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15
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,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相對 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 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聲請人,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 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 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,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,抗告法院亦 僅就形式為審查,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,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,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,或對本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,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。

附表:114年度司票字第41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		(新臺幣)	
001	113年11月10日	49, 495元	113年11月10日